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哈克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12月中旬,深圳华侨城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哈克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克公司”)股权出售给华侨城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哈克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华侨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员工497人(含分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628.42万元(固定资产10433.58万元;货币资金1002.49万元;其他资产5017.2万元),负债14225.96万元(股份公司借款11000万元,其他负债3225.96万元),所有者权益1402.46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累计亏损-6597.54万元),资产负债率91.03%。

二、交易方式

(一)交易方案:华侨城股份将哈克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侨城集团。

(二)股权收购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三)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资产评估行业全部最高资质,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2、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H股企业审计资格)

3、审计及评估情况：经审计哈克公司净资产 1402.46 万元；经评估哈克公司评估值 1409.74 万元（成本法），较净资产溢价 7.28 万元。

4、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409.74 万元。

5、签约单位：华侨城集团委托深圳华侨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对该事项的详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该项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交易完成后，哈克公司成为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作为集团发展新业务的试点单位，后续经营、改造及新项目开发资金由集团公司支持。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 刚 吴安迪 余海龙 周纪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